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3）063-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巴隆图煤炭有限公司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塔拉壕镇

违法事实：1.采坑入口处、采场西部1400至1380坡道与1380排土场运输道路交叉路口处、采坑东1400至1420运输道路交叉路口、采场中部搭桥路南1400剥离平盘转弯处、采场中部搭桥路与1400排土场道路交叉路口、西端帮搭桥路与采场运输道路交叉路口、采场东部1400排土场至采煤工作面下坡路段、采坑去往煤场方向转弯路口均未设置警示标志；2.矿山未对排土场工作帮边坡表面变形进行监测。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；2.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第三条第（十五）项、第十八条第（十一）项，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通知》（矿安〔2023〕125号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分别依据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八十条4.（3）；2.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、参照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,000.00）；2.责令煤矿停产整顿（具体内容见附件），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¥500,000.00）。合并处煤矿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（¥550,000.00）并责令停产整顿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，开户行：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，账号：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（公章）

2023年11月23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（人），一份存档。